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:鄭欣迪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7

傳真: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:1729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7647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47647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 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(第一階段: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 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)都市計畫案」申請開 發許可涉及「山開規模」檢討執行一案,請查照轉知貴會 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4月13日府授都規字第10604600300號函辦理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,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2017-05020 交16: 36: 49章

· 訂

線

裝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:歐虹蘭 電話:27258268

電子信箱: ranata@udd. taipei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都規字第10604600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依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 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(第一階段: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 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)都市計畫案」申請 開發許可涉及「山開規模」檢討之執行疑義一案,請查照

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2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01596號函及本 府都市發局106年1月19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0112500號函續 辦。
- 二、本案主要計畫內規定:「柒、 開發處理原則 一、總量管制:(二)土地容受力管控指導原則 3、新申請開發業者除應符合前述規範外,並應符合『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』辦理。....二、整體規劃及個別開發辦理程序:(一)開發許可分區及整體規劃原則」。又於細部計畫書內規定:「一、開發規模:本計畫範圍內之既有建物(93年調查資料)依本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定申請開發,其開發面積不受『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



建管處 1060413

第1頁, 共2頁

裝

不是

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』之限制;另為管制本區新增建築開發量,其新申請基地之最小開發面積則仍需符合『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』。」(以下簡稱「山開規模」)之規範。

三、本計畫採「整體規劃、個別開發」意旨,係各區業者應自 行整合後提送整體規劃報告書,並就自來水、電力、水保 設施等基礎設施予以系統性規劃以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規定,而山開規模規定亦期山坡地之開發得以整體考 量、系統性規劃,兩者均期達到「避免山坡地零星開發」 之計畫原意相同。經檢視目前A、B、C、D各分區已依計畫 書規定提送整體規劃報告書,倘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,視為已審認符合山開規 模檢討,後續個案申請開發許可時,基於簡政便民,毋須 再要求檢視山開規模規定,惟餘仍應依旨揭計畫書規定檢 計辦理。

正本:草山文化溫泉餐廳、天祥溫泉餐廳、椰林溫泉餐廳、湯屋溫泉浴室、湯世代溫泉 餐廳、湯瀨溫泉餐廳、櫻崗溫泉會館、川湯溫泉餐廳、天美溫泉餐廳、不老長春 溫泉會館、山之林溫泉餐廳、皇池溫泉御膳館、紗帽谷溫泉音樂庭園餐廳、皇池 二館

副本: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(惠請轉知貴會會員)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電灯 2017 2021 302



線